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30日，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为进一步明确相关事项，对《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及“第五节 后续计划”的内容做出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原内容：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完成已公开披露的增持爱建集团股份计划，即自2018年1月2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最低不少于2.66%（共计43,114,196股）、最高不超过4.41%（共计71,569,564股）爱建集团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实施该次增持计划。此外，暂无其他增持爱建集团或者处置其已拥有的爱建集团权益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依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寻找合适时机通过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其股票的可能。”

现修订为：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完成已公开披露的增持爱建集团股份计划，即自2018年1月2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最低不少于2.66%（共计43,114,196股）、最高不超过4.41%（共计71,569,564股）爱建集团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实施该次增持计划。此外，信息披

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其他增持爱建集团或者处置其已拥有的爱建集团权益的具体计划。”

2、原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现修订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3、原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亦无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进行前述安排的可能。”

现修订为：

“除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亦无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4、原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可能。”

现修订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5、原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的可能。”

现修订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6、原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现修订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7、原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现修订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8、原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

现修订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他内容不变,报告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1日